



)

- 含私有土地(約占計畫範圍\_\_\_\_%)，其所有權人為：\_\_\_\_\_
- 國營事業(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)
- 私人
- 其他

(五)土地使用分區：

- 都市計畫地區  
使用分區為\_\_\_\_\_

非都市土地(瑞芳區新猴硐段 644、646、1043、1051、1052 地號分述如下)

瑞芳區新猴硐段 644 號：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，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

瑞芳區新猴硐段 646 號：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，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

瑞芳區新猴硐段 1043 號：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，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

瑞芳區新猴硐段 1051 號：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，使用地類別丙種建築用地

瑞芳區新猴硐段 1052 號：使用分區為河川區，使用地類別丙種建築用地

(六)基地有否聯外道路：

- 有
- 否，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：
- 有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)：\_\_\_\_\_
- 否

(七)基地有否地上物待拆除、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：

- 有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)：\_\_\_\_\_
- \_\_\_\_\_
- 否

貳、政策及法律面

1、引進民間參與依據：

- 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  
計畫名稱：\_\_\_\_\_
- 核定日期及文號：\_\_\_\_\_
- 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/改建/修建之公共建設

既有公共建設管理人力、維護經費受限

為活化公有土地或資產

其他：\_\_\_\_\_

無(跳填「陸」)

2、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：

促參法

(一)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，其類別為：

觀光遊憩設施

(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2條)

(若有一類〔項〕以上公共建設類別組合時，適用條款不限一款)

(二)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：(可複選)

交由民間新建—營運—移轉(BOT)

交由民間新建—無償移轉—營運(BTO)

交由民間新建—有償移轉—營運(BTO)

交由民間增建/改建/修建—營運—移轉(ROT)

交由民間營運—移轉(OT)

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—擁有所有權—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(BOO)

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

(三)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：

是：

主辦機關

被授權機關，授權機關為：\_\_\_\_\_

受委託機關，委託機關為：\_\_\_\_\_

否

依其他法令辦理者：

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

都市更新條例

國有財產法

商港法

其他：\_\_\_\_\_

無相關法律依據(跳填「陸」)

叁、土地取得面

1、 土地取得：

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

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、使用權或管理權

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公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撥用公有土地

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

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協議價購

辦理徵收

其他：\_\_\_\_\_

有否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：

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

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

未進行協商

2、 土地使用管制調整：

毋須調整

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

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
肆、市場及財務面

1、 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有否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：

有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2、 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：

(1) 鄰近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有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2) 其他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有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3) 有否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

有(案名：空軍三重一村)

否

1、民間參與意願(可複選)：

-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(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)  
已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  
無民間廠商探詢

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(務請詳閱)

- 1、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，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，廣泛蒐集意見，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，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。
- 2、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、審查程序等事項，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，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。
- 3、機關規劃依促參法第29條規定給予補貼，應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，確認依促參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，並審酌是否具施政優先性(如施政白皮書列明、有具體推動時程)及預算編列可行性。
- 4、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、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。

陸、綜合預評結果概述

1、政策及法律面預評小結：

- 初步可行，說明：符合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政策，引進民間創意、資金及專業經營管理，同時可樽節市府行政預算，活絡閒置空間，帶動在地礦業觀光發展及提供民眾觀光休閒去處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\_\_\_\_\_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\_\_\_\_\_

2、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：

- 初步可行，說明：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皆為公有財產，且土地使用管制毋須調整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\_\_\_\_\_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\_\_\_\_\_

3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本園區完整性高外，所處位置比鄰猴硐火車站，交通可及性高，且為知名觀光休閒遊憩景點，如未來將園區內所有館舍一併委商，除可降低管理成本，並以結合礦業歷史、視覺藝術及文化觀光複合性場域為主軸，進而帶動在地礦業觀光發展，且初步探詢民間廠商具投資意願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\_\_\_\_\_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\_\_\_\_\_

4、綜合評估，說明：

綜合上述，政策及法律面、土地取得面初步評估皆為可行，另市場及財務面經初步探詢民間廠商具投資意願，綜合評估本案尚可行。

填表機關聯絡資訊

聯絡人

姓名：詹承叡；服務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；

職稱：技士；電話：02-29603456 分機 4141；

傳真：02-29642937

電子郵件：AP8987@ntpc.gov.tw

填表單位核章

技士詹承叡

股長林怡秀

技正郭恆維

風景區管理科簡鴻沂

機關首長核章

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局長楊宗瑛(甲)

112年2月14日